（修正後）

附件二(上下左右邊界2.5公分，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，頁面底端編列頁碼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家事　　狀（依家事非訟書狀種類記載，例如：家事聲請狀、答辯狀、補充理由狀、陳述意見狀等）</td></tr>
<tr><td>案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</td><td>承辦股別</td></tr>
<tr><td>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稱　　謂</td><td>姓名或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當事人欄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</td></tr>
<tr><td>當　事　人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居所：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保密原因(法令依據)：
送達處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必須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地址）
（以下為宜記載事項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日期：
職業：
電話號碼：
傳真號碼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（如為關係人，或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送達代收人等，請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文：(請依家事事件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件數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	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家事庭　公鑒	
證據或文件清單名稱內容	1. 2. 3. 4.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 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	

修正說明：

為有效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能，修正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之適宜記載格式。

2 公分

(修正前)

格式二　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邊界為 2 公分；左側邊為 3 公分、右側邊為 1.5 公分）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家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或關係人：（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

3 公分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1.5 公分

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住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：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逐一分項記載）

本文：（依家事事件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）

法院名稱：（全銜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：（國曆）

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2 公分